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盐银发〔2026〕6号

---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金融服务 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办、发改委、工商联，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盐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盐城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盐城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中国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银发〔2025〕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落实。

### 一、加强信息沟通,完善民营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市政府办(金融条线)、盐城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将按照《通知》要求,建立民营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推动全市民营经济稳健发展。各县(市、区)发改委、工商联要按照《通知》要求,摸清辖区重点企业底数,建立重点民营企业库,优先将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行业引领作用的民营企业纳入其中,并按需进行动态更新。原则上应于每年的3月1日前将辖区重点民营企业名单同步至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将会同市级协调机制各部门统筹确定全市重点民营企业清单,并推送至辖内金融机构。

### 二、积极走访对接,全面把握民营企业发展需求

各县(市、区)发改委、工商联要围绕辖区重点民营企业清单,定期收集企业转续贷和新增融资服务需求,按每年不少于一次的频率,组织金融机构参加县域政银企对接活动,介绍传达最新惠企政策、推动协调企业面临的困难。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政银企对接活动,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可通过建立民营企业团队、

上门走访、平台拓客、部门推介、融资洽谈等多种形式，用好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融资对接服务功能，提高金融服务质效。

### 三、强化要素保障，优化提升企业的融资获得感

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全年民营经济贷款余额不低于 3300 亿元目标，加大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的信贷投放，推动民营经济贷款总量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要树立“一视同仁”的理念，结合民营市场主体生命周期、交易场景和融资需求等特点，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市场主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将积极向上争取民营企业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法人银行发放民营经济贷款的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做好 2026 年民营经济金融服务”制定明确工作计划并细化至季度，从扩大支持民营市场主体覆盖面、创新信贷产品、优化金融服务等角度，科学制定年度民营经济支持目标并形成工作方案，于 2 月 15 日前报送给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相关计划和落实情况将作为 2026 年金融服务民营经济效果评估的重要参考。

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陈诗雨 88386865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敏敏 86660518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秦雨 18921896768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  
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银  
发〔2025〕126号)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6年2月6日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6 日印发

---